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执行法院裁定后的《重整计划》，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4月27日，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裁定如下：

- 1、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2、终止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投资人确定、涉及上市公司主要内容

1、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

三鼎控股破产重整程序正式启动后，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进一步推动投资人招募工作。经过多方与多轮的沟通、谈判与协商，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

2022年4月26日，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真爱集团”或“重整投资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义乌顺和指定真爱集团作为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2、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受偿模式

重整投资人以 3.85 元/股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占总股本 8.51%的 ST 华鼎股票，其中 0.76%特定为三鼎控股持有的无质押部分股票，剩余收购股票所对应的质押债权人及比例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及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60 日内将全部重整对价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按照 9.9252 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债权未通过现金出售受偿部分；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

本重整计划通过后，重整投资人将在《重整计划》中 8.51%的 ST 华鼎股权交割前，完成 ST 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详见公告：2022-0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计划》法院裁定批准后，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负责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将得到解决。

2、若本次《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实施在不确定性，若三鼎控股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三鼎控股破产，届时三鼎控股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